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正天合书字（2016）第 615 号



中国 甘肃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5 层
电话：（0931）4607222
传真：（0931）8456612**

正 天 合 律 师 事 务 所
ZHENG TIAN HE LAW FIRM

甘肃 兰州市城关区通渭路 1 号兰州房地产大厦 15 层 邮编 (ZIP) 730030

ADD: 15/F,Lanzhou,Real Estate Building, No,1 Tongwei road
Lanzhou Gansu Province

电话 (TEL)86-931-4607222 传真 (FAX) 86-931-8456612

电子邮件 (E-MAIL): gsth@163.com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

正天合书字 (2016) 第 615 号

致：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本所”) 受贵公司的委托, 就贵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召开的有关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委派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的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此基础上,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據貴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證券報》登載的《蘭州長城電工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 2016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貴公司董事會已就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作出了決議並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據此，貴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二）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

1、根據《通知》，貴公司定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開本次股東大會。貴公司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作出。據此，貴公司通知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的時間符合《公司法》、《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2、根據《通知》，貴公司有關本次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主要內容有：召開時間、會議地點、會議方式、會議內容、會議出席人員、會議登記事項及登記和聯繫地址等。該《通知》的主要內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3、本次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會議室召開，由董事長楊林先生主持；本次股東大會股東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為 2016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會議內容與公告一致，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二、關於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

1、有權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為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下午交易系統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

2、根據本所律師的審查，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共計 3 名，所持股份 171,926,753 股，占公司股份總數的 38.92%。其中：現場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共計 2 名，所持股份 150,856,000 股，占公司股份總數的 34.15%；通過網絡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共計 1 名，所持股份 21,070,753 股，占公司股份總數的 4.77%。

3、出席會議的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系依法產生，有權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公司关于对天水长城控制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出城入园中有关资产进行报废核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议案以外,本次会议没有新的议案提出。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指定李章清为大会计票人,隋威为大会监票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规则》的有关规定。

3、根据贵公司股东指定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公司关于对天水长城控制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出城入园中有关资产进行报废核销的议案	171,926,753	100	0	0	0	0	是
其中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5%(不含)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21,654,753	100	0	0	0	0	

上述审议议案获得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温生俊：



赵荣春：

林靖阳：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